

云南文献史料丛刊之一

云南民族学院

历史系
图书馆

印

滇雲歷年傳

卷九至卷十二

下
册

缺字如

PDG

0615

K297.4

19

3

滇雲歷年傳

第三冊

卷九至卷十二

云南民族学院 历史系
图书馆 印

漢雲歷年傳卷九

契卑老人倪蛻輯

曾孫懷樞梅岑恭校

起明神宗萬曆十三年冬崇禎十六年

明神宗冲年嗣位。初政清明。自十一年相同張居正致後。君德日損。蓋不勝其驕逸貪惑之心也。雲南邊鄙而世多膠於金縷作貢之說。神宗於是加貢金。開礦場。尤聞紛求。而西南民力困矣。此皆十三年後事也。相繫於天下。顧不重哉。

十三年乙酉六月昆明暴雨雹害稼。

以平隴川功賜巡撫劉世曾一品服。加侍郎銜。兼督川貴兵餉。黔國公沐昌祚加太子太保。賜蟒玉。各廟一子。賞費司道府州縣銀緞各有表。

陞劉綎鄧子龍俱都督同知副總兵。

蛻授此役劉綎功最。而鄧子龍攀枝花捷後無聞。故露布內亦俱不及。今劉鄧陞賞相同何也。又巡撫董祐師宋何鉉。一則會疏請兵。一則隨軍宣諭。而功賞俱不及。乃知軍功尺籍其有無虛實固不可以常理拘也。噫。

秋八月。乡试通省生儒取莫與京等四十五人。

志成進士者莫與京張弋邵年齊。

冬。車里八百俱奉方物貢獻。

附。隴川逆酋岳鳳麟京獻俘告廟儀注。萬曆十三年九月日。礼部儀制清吏司為仰仗天威。計擒元
悉。收復疆土。恭報西南蕩平。以紓聖懷事。奉本部送該本部題本司案呈本部送先准兵部咨稱雲
南鎮巡等官某某等恭報節次擒斬逆犯首級二千一百二十八名。賊及逆賊岳鳳麟父子等五名。續
添莽廣啞受得皮一名押解到京。乞要擇日祭告郊廟。宣捷獻俘等因。題奉欽依。移咨前來。該本部
照例題請。於本月二十九日早遣官祭告郊廟。是日御前宣奏捷音。百官吉服致祥祿賀。其獻俘另
行擇日具儀題請等因。奉聖旨。是祭告南郊遣官徐文璧。北郊朱印禎。太廟駙馬侯扶辰。各行礼。欽
此。欽遵。隨行准欽天監手本。擇到本年九月初三日辰時吉獻俘等因。到司案呈到部。臣等謹將獻
俘合行儀注開生上讀。伏乞聖裁等因。萬曆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奉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陳等
具題。二十五日奉聖旨。是欽此。欽遵。擬合通行為此合就行。送該司即行。各該衙門欽遵施行。計開
一。前期礼部告示。文武百官具朝服詣午門前行慶賀礼。一。先一日內官設御座於午門前楹正中。
是日錦衣卫設儀仗於午門前御道之東西。教坊司陳太乐於御道南西北向。鴻胥寺設贊礼二
人於午門前。東西相向。設文武官及諸番使人侍立於樓前御道南。又東西相向。及刑部獻俘

官位於午門前御道東稍南。西向。設獻俘將校位於午門前御道西稍南。北向。引礼引文武官東西序立。獻俘將校引俘到於午門前西邊武班之後伺候。上位第殿御製板門。钟声止。鴻臚寺跪奏請上乘輿。乐作。至午門樓上陞座。乐止。鳴鞭訖。鴻臚寺奏宣畢。贊獻俘將校引俘至獻俘位北向立定。俘跪於將校之前。刑部官詣樓前中道跪奏云。某官臣某奏某官以某处所俘獻。請付所司。候旨傳下。刑部領旨訖。即同將校押出施行。文武百官入班北向立。唱排班。班齊。教群官詣中道跪致辭稱賀訖。贊鞠躬。乐作。五拜三叩頭。兴。平身。乐止。鴻臚寺跪奏礼毕。乐作。駕兴。乐止。百官以次退。右儀注亦載南诏野史。似以卿抄中錄出者。事屬雲南所獻之俘。且以見明時典禮之一端。故附存之。

十四年丙戌。趙州甘露降。

二月。蒙化地震。城堞官民居俱圯。人畜死傷不少。

避击劉天俸復迤西二城事。下巡按御史鵜鄺毅奏。以冒功覆被逮。併及金騰兵备俱下獄。人咸冤之。漢考。迤西思威縣內附。其屬部有磨堵。遂逐二城。久為緬据。威提兵復取之。十四年。莽應裡徵二城兵不立。怒。攻破之。以多曩長散鐸率兵屯守。思威糾思化。思順各土兵。又求助以復二城。避击劉天俸。令募兵五百往助之。緬見以為汉兵大至。惊潰。威乘胜系緬千余人。并二城之从緬者。阵斬緬多曩長。遂復二城。金騰兵备李材上其事。下鵜鄺勘覆。时在阵多土兵。不知取級。既而復往。則已腐爛。

遂以冒功獲奏。逮材。天俸下獄。論者寃之。

峽按。是役也。通志所載微有不同云。劉世曾以提軍。陞授察使。李材右僉都御史。巡撫勸陽。後巡按御史阮瀚。迤西功多毀屍旅級。下李材。劉天俸獄。削劉世曾籍。以兩者比并觀之。似漢考得矣。要之尚罔了事。擒岳鳳時。已有成見。則迤西之功。當事所不顧。自宜劉李之逮獄矣。

十五年丁亥。巡撫劉世曾。黔國公冰昌祚。羅雄椎叛者。繼榮。改設羅平州。

志。羅雄椎者。繼榮叛。撫鎮击杀之。遂改羅雄為羅平州。設流官。後繼榮竟董仲文反叛。旋亦剿平。

騰越飢。七月地震。

九月。五色雲見於曲靖之西。

猛哈思化据蠻莫。巡撫蕭應密令撫夷同知添文昌檄諭之。

漢考。十六年。九月。思順亦投緬。朝命以思忠等歸。載。陞忠猛密宣撫。思化猛哈同知。思順蠻莫安撫。如边城所識也。比符信至。而思忠。思順等已復投緬。乃以忠母年。順母軍送各代子領該司印。十月。應理攻猛密。罕烘不能拒。率其孫思禮。以子思仁奔猛廣。而猛密失。猛哈思化復進奔蠻莫。据之。罕送率其子思革奔騰越。时有同罪思化之議。巡撫蕭應密令撫夷同知添文昌檄化。文昌單騎入化坐。化稽顙听命。且云。奴有助迤西未緬賊功。今無所歸。願尋食於蠻莫。从之。

十六年戊子。激江元江地震。

二月。曲靖雨雹。昼晦。辰巳午三时。

四月。永昌姚营兵鼓譟索餉。初。同知为质。抄掠抗省。巡撫蕭彦伏兵要隘。要击之。斫其魁范高。譟余俱
衙解还饭。

闰六月。臨安通海曲江同日地震。有声如雷。山水摧折。河水壅流。通海公署民居皆圯。压死者多。曲江
尤甚。

楚雄罕。

诏省銀場通分屬四守道。

晚按。咸化十九年。增設布政司參議一員。按察司僉事一員。同管理銀課。至此。幾及百年矣。然其同
銀場有時停止。蓋官設依然尸視而不改乎。分屬四通。宜矣。考南宋冶場多在閩粵。而亦屬通員兼
官。竊謂此等場務。歸之守巡固是。但周礼不过下士之取。屬於監司方面。未免伤体。酌委丞倅領
之。似为得安。至若收金受地方之費。簿书期会。政務紛繁。又宁可令其当炉事鍛。以作此不急之務
乎。

秋。八月。乡试通省生儒取朱思明等四十五人。

志。咸。進士者。朱。思。明。趙。日。亨。王。元。翰。朱。化。孚。王。發。龍。

十七年。己丑。省。城。地。震。

臨。安。石。屏。芝。草。生。

迤。西。思。遠。進。象。及。方。物。詔。遠。為。孟。養。酋。長。

漢。考。十。七。年。迤。西。思。威。死。其。支。子。思。明。子。思。遠。進。象。及。方。物。朝。廷。令。遠。為。孟。養。酋。長。

十。八。年。庚。寅。警。見。東。南。經。旬。乃。天。

設。雞。次。縣。學。

莽。應。襄。進。兵。孟。養。遂。破。猛。拱。思。遠。奔。蓋。西。

漢。考。十。八。年。應。襄。報。魯。堵。送。遠。之。怨。進。兵。孟。養。遂。破。猛。拱。遠。與。子。思。昏。奔。蓋。西。應。襄。內。魯。堵。罕。於。孟。養。克。罕。於。猛。拱。十。一。月。緬。破。猛。廣。罕。快。思。禮。與。思。忠。妻。甘。線。姑。奔。隴。川。思。仁。奔。雅。孟。猛。廣。亦。失。

澂。江。旱。

五。色。雲。見。於。蒙。化。西。山。

設。新。平。縣。改。直。隸。新。化。州。屬。臨。安。府。

志。是。年。討。平。平。甸。鄉。夷。賊。丁。莖。白。改。夷。善。應。蒼。等。置。新。平。縣。明。年。改。新。化。州。隸。府。

十九年辛卯。澱江旱。民飢。

安寧火。

永昌竹宴。

二月辛卯。臨安大風。拔木。揚沙。翻屋瓦。

莽應襄率夷。賊圍雷莫。攻迤西。鄧子龍击败之。

滇考十九年。應襄率猛別阿瓦。糾堵罕。覲罕兵圍雷莫。思化告急。時鄧子龍方听勘。率檄率兵至羅卜思莊。緬敗退去。化还雷莫。六月。應襄遣使寄母海。再查賈員。兼緬文來求通。巡撫給榜。又送緬使归。

七月。騰越地震。城崩數十丈。军民庐舍皆坏。

八月。乡试通省生儒取王教中等四十五人。

志成进士者王教中、楊應登、陶珽、傅祺、楊師程、孫學易。

二十年壬辰。彗星見。

大理地震。

騰越飢。

巡撫陳用賓題設蜚哈守备防緬。以之。

傳。用賓。晉江人。有權略。用兵如神。南下車。察滇形勢。即題設蜚哈守备。

蜚哈。万历七年。指揮方謐率兵。伐蜚哈。隴川多士。宁以为不足拒緬。後果無所用。今設守备。豈果胜於前戎乎。异时亦未嘗一得其济。而謂察滇形勢。以設置者。或亦未然。後之八關二堡。庶幾近之。

莽應襄令阿瓦迤西犯蜚莫。鄧子龍击之。把总李朝。岳順战死。緬身退去。

漢考。二十年。思仁叛投緬。仁惡其嫂甘線姑。因欲得之。时線姑随罕炊。思禮寄隴川。仁自雅孟率兵。众犯隴川。欲虜線姑。隴川宣撫多思順有翁。弗克逞。惧中國同罪。乃同丙測奔緬。應襄伪立思仁於孟密。當事者移置罕炊。思禮於芒市。六月。應襄使擺線由迤西賁貝。葉緬鐸招隴川。千崖。南甸。諸土司。当道給緬使文告。令之还。九月。應襄令阿瓦迤西犯蜚莫。思化等奔等練山。参將鄧子龍提兵。營等練。緬兵屯逼。越子龍发兵击之。战於控哈。斩首百余级。把总李朝。岳順战死。緬退屯沙洲。我兵無船不能进。相持月余。緬身退去。

二十一年。癸巳。姚安大水。

豹入臨安南門。

二月。天鼓鳴於永昌。历子丑寅三时。已而大风拔木。

十二月省城地震。

莽愿表分遁入寇。巡撫陳用賓乘至永昌。遣將合剿。多所斩获。緬退。筑固屯戍而还。

漢考二十一年。應表以允墨守。奮莫。墨乃糾猛拱堵軍。孟養寬軍。猛密思仁兵。号三十万。象百隻。以善坎。羅罕。直即三驚。苗率众相送。允墨据奮莫。思化敗走。墨等立九大營。深沟高垒。为久驻计。仍分道内犯。一入邊。放芒市。一入臘。撤奮願。一入杉木籠。并出隴川。多思順不敵。奔猛卯。二十二年春。巡撫陳用賓出駐永昌。聞賊大入。等練隴川。乃分郡以參將王一麟守等練。中軍盧承爵出雷哈。都指揮饒中選。張光聲出。奮哈。守奮。張先胤出打線。一麟击其前。承爵中選击其左右。賊殺甚。始以羸老兵數人。飲馬江干。而浴之。前鋒者击而俘焉。以提聞。居數日。又以一豹。馬數匹來。我兵又击而俘之。又以提聞。緬兵退走。遂復奮莫。因以賊为易与。鼓行而前。不知賊兵潛伏營於崖箐。乘我兵过半。賊众湧出。我兵被截。时守州目把者義領兵在前。失道陷泥中。为贼所杀。後二營相繼退奔。監軍周知姚允升收殘軍。用百金买謀者。昼伏夜行。望等練諸山。火光不息。知賊已焚巢退去。因称胜而还。是役也。緬取道隴川。猛卯多俺。冥身乏。多思順怨俺。乃糾思化并芒市多泰等击俺。杀俺子多荒。十二月。俺糾思仁。丙測。猛卯。殺遁。放我兵。战却之。斬級百余。巡撫陳用賓以緬數入犯。筑八關於騰衝之邊。曰。萬仞。曰。神護。曰。巨石。曰。銅壁。曰。鐵壁。曰。虎距。曰。天馬。曰。漢龍。每四關設一守。奮戍之。又募习夷。

路者。得閩人黃鑒使邏羅。令与得勝夾击緬。多俺自邏放收还。不复归猛卯。投木邦负隅。於囊義山。杀天馬。漢龍二閩工役。督工漆文昌。计投木邦军。欽令擒之。謀頗露。俺欲奔擺古。欽追反於雷鋒。并其子多快。多義斩之。緬因俺死。颇便寇我东路云。

二十二年甲午。诏复加黄金三千两。

志。後至三十六七年。沈傲价为巡撫。始奏请仍照旧额。滇亦困惫矣哉。

廣西府火。官署民舍俱燬。

姚安大疫。

秋。八月。乡试通省生傷取金本高。等四十五人。

志成进士者金本高。陳龍光。

二十三年乙未。设易門。吳儒淳。

姚安大水。

二十四年丙申。姚安火。燬民居百余所。死伤者甚多。

四月。太子太保黔国公沐昌祚。请告。诏准致仕。以其子釁为都督。领事。兼署。领守雲南。

筑平麓城。濠屯田。

漢考二十三年。既筑八閘。二堡於三重要害。以戍緬。并議興立屯田。以紓遠運。至是。復筑平麓城於猛卯。大興屯田。是時軍興。旁午餉費不貲。轉輸未石。運价至十金。而值不与焉。諸郡邑不支。故用寶稅。悉興屯。三靈之內。屬夷徭賦所出。余田無多。惟猛卯古麓川地。阡陌膏腴。多徭既死。無主。乃議以營兵任屯。非營兵而願屯者。听。二年小成。免其賦。三年大成。始什一而賦之。

八月。省城激江路南。陽宗鎮南地震。

九月。姚安。定遠。景東地震。

雲龍州碩鼠長尺余。群食禾稼俱尽。

五色雲見於臨安之西。

賓川大水。民飢。食竹葉以濟。

二十五年。丁酉。大理大疫。

蒙化旱。人多飢死。

二月。順寧土酋猛廷瑞與大侯土酋奉啟構杀。巡撫檄參政李先著。副使邵以仁。參將吳顯忠。會勘。相機行事。廷瑞遣子赴先著受撫。以仁執迷之。先著被勅。死於獄。設順寧府流官。改大侯為雲州。

徐撫府志。余抄。猛廷瑞。土知府猛闕六世孫。相傳孟獲弟孟優之後。初娶灣甸土州景宗正文。繼以

反目乖鬪。归宁不返。逾年。另娶大侯土官弟季学女。景氏恨之。会季学与教不相能。学奔廷瑞。藉婚力以抗兄。遂连年構杀。巡撫陳用賓檄李先著。即以仁二遁反。参得吳猷宗会勘。相机行事。时景宗正子景從为土官。欲为其姊报讐。潜遣部落。谗为猛夷。同遁至永昌。夜燒寨虹桥。俟火炽。人扰。时揚言而遁。曰。我猛夷之役也。於是四区相聞。以为廷瑞蓄谋不軌。故焚桥拒命也。迨先著至。开说禍福。廷瑞悞。使其子揭印。黄金听命。先著恐其不信。遂收金充餉。许其归誠。而以仁後至。随揭甸焚桥之計。景從又請为嚮導。以仁遂谓先著通夷。纳賂。告之撫軍。一面会兵剿执。廷瑞已而揭軍上其事。廷瑞誅死。先著卒於獄。设顺宁府流官。改大侯为雲州。授景從揭甸土知州。景正之子。万历十年。同弟景材。身緬寇入姚阿。事敗。景正死於兵。景材伏誅。子從幼。免死。降为土州判。至是。以协获廷瑞功。复陞土知州。廷瑞死。人咸冤之。而巡撫亦稍稍知其爲反情。乃听民立祠祀之。

三月。省城春寒。

秋。鶴慶大雨雹。伤禾。

八月。乡试通省生儒。取李中和等四十五人。

志。成进士者朱世昌。楊若予。潘允中。

十月。緬令思仁。丙測。率寇蛋莫。参得吳猷宗遣兵击走之。斬丙測。

二十六年戊戌正月車里老撾刀舊猛怕猛等入貢。

夏鵬慶早蝗。

六月耿馬罕們、洛甸景從、鍊原刀悶扒蓋達刀恩禮等亦脩貢事。

九月順大遺孽歪彝、猛恩賢等叛。巡撫陳用賓討平之。

戶科給事中包兒提上疏諫開礦。勅為貴州布政司都事。

傳見捷字汝鈍。臨安建水人。八歲能詩。萬曆己丑進士。選庶常。改給事中。時中貴四出採金權稅。雲南更困。捷力諫。章凡十餘上。中有云。開礦之害。陛下調徙取山澤。在使豪猾之民間。掘入山者。十二戰。虎兕出押者半天下。詞意激切。上震怒。謫之。後歷官少宰。著有雲南志草。

十月詔下雲南大理採石。

志點蒼屏石。嘉靖十八九年間曾奉採取。今以兩宮銷地。令採鳳凰石百餘。求之莫難。供役者十死。

云七。

巡撫陳用賓奏請以順寧府兼金騰道。

志。終明之世。為府二十。領州三十六。縣三十二。又分置各土所附焉。

十二月孟養思彝弄緬來歸。進象隻方物。

二十七年己亥。緬甸思慕。巡撫撥各土司赴救。緬潰歸。

夏。鶴慶大水。饑。民飢。

五月。永昌大水。

七月。雲南畧天鳴東南。次日晝晦至午。

八月。嵩明路南。曲靖地震。

九月。永昌地震。

二十八年。庚子。詔雲南楊鎮發。漢土官兵。協討播酋楊應龍。巡撫陳用賓。出駐曲靖。黔國公沐巖。出駐
密益。參將謝崇爵。統兵進征。失利。斬於軍前。

平壤錄。播即素所升五尺道。屬辰郎。苗。獐洞。以名州始於唐也。貞元以前。多處遷客。僖宗時。沒於
南詔。朝廷招討。使太原楊端。糾兵破走之。值唐亂亡。竊遂留兵不返。至孫名番。專有其土。宋眞宗更
哥窟而已。明洪武初。其酋繼納土。歸順。乃改爲宣慰使司。分隶四川。其地周圍近三千里。西北出
四川。蒞江南川爲前門。南出赤水。寫撒水西。黃平爲後門。其東出湖廣。偏橋。沅州爲右肋。凡聯三省。
西南與區也。至楊應龍於萬曆元年。襲取。淫光。殘賊。奢僭。驕暴。罪狀万端。當宣服用。上徽帝王。宣淫
友室。杀人如飢。又求前妻張氏。并其母及族人等。於是王司約結。与應龍爲讐。而七姓蠻民。并張高。

彭年、楊淦、羅承恩、何承恩等合奏楊應龍死岳母嫡妻等命。聞劉民人爲太監，身占幼婦爲害者，亦死長宮。抄沒果叔等事，疏成，用五司印，托言失學，事得上。時萬曆十六年也。朝廷准行川、貴、撫按官會勘。應龍大怒，盡系張高等妻子不留。又暗結閩外生苗，踐五司，騷天亡，甚至破邑堡，劫庫藏。貴州巡撫葉夢鵬疏播非大征不可。而川撫按又議撫，朝議不能決。第行兩省會勘。應龍赴川勘，不願赴黔，乃就彭水、馬道中處听勘。川黔意指冰炭，因應龍於重慶二年，時倭犯朝鮮，徵兵支援，應龍令心腹輩金帛入京，許辦柴炭，非奉願自將五千兵，掠効入輸餽，十萬石餉，兵書石星題覆，奉批牒應龍追贖。次日復有人言，應龍弩弩唯判，不宜釋。石星覆仍繫之。郡文至川，而川官已令應龍次子可棟代繫，而縱應龍去矣。以此屢提不出。朝廷重疑川中有私，乃归罪李御史，削籍去。王巡按象坤疏，尹提完宗，應龍得差官失快一，并系死。於是四川巡撫王繼先、貴州巡撫林道楠皆一意議剿。奉旨川兵剿播，貴州協助，止擒應龍一人，不許貪功妄殺。二十二年正月，川三貴一分四路進，而貴兵不進。四川第一路帥副不知，喪師二萬人。惟第二路熟知苗情，招撫而進，兵不血刃，直抵婁山，暫駐。第三路進至涪潭，遇應龍大兵一枝把守。二月內，與苗接戰，頗有斬拔。而王巡撫以他事，被兵科論罷。即時撤兵。黔御史薛繼茂與林撫不合，疏言播決當撫，林疏反之。謂決宜剿。薛又以授兵不革罪林，而林讓川已撤兵，且搆拾陷事，互讐不已。上乃特命侍郎邢玠、總督二省，兵部郎張國維爲贊画。率